

无锡华光轿车零件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
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技术改造）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无锡华光轿车零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江苏环科检测有限公司

2022年4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薄可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蒋丽

项目负责人：何晶海

填表人：何晶海

建设单位：无锡华光轿车零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环科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15370225179

电话：0510-85882971

传真：--

传真：0510-85882971

邮编：214000

邮编：214000

地址：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杨市福山村

地址：无锡新吴区菱湖大道 180-12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新能源汽车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技术改造）				
建设单位名称	无锡华光轿车零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搬迁				
建设地点	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杨市福山村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零部件				
设计生产能力	福山村厂区年产冲压类零件 1580 万件、焊接类零件 60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福山村厂区年产冲压类零件 1580 万件、焊接类零件 600 万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2 月 9 日		
调试时间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14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4 月 15 日、 2022 年 4 月 1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无锡市远盛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769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42 万	比例	1%
实际总概算	3769 万	实际环保投资	42 万	比例	1%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p> <p>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 号）；</p> <p>4、《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p> <p>5、《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p> <p>6、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7、无锡市远盛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编制的《无锡华光轿车零件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技术改造）》环境影响报告表；</p> <p>8、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对《无锡华光轿车零件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技术改造）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锡行审环许[2022]5010 号，2022 年 2 月 8 日；</p> <p>9、无锡华光轿车零件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排放口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限值标准值 (mg/L)	依据标准
	生活污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5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标准中的三级标准
		pH 值	6~9	
		悬浮物	400	
		总磷	8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1中B级标准
		氨氮	45	
		总氮	70	
	2、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表 1-2 噪声排放标准				
检测类别	功能区	标准限值 Leq [dB (A)]	执行标准	
噪声	2 类功能区	昼间≤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夜间≤50		
3、振动排放执行标准				
表 1-3 振动排放标准				
检测类别	功能区	标准限值 (dB)	执行标准	
振动	工业集中区	昼间≤75	《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 工业集中区标准	
		夜间≤72		
4、固废排放执行标准				
<p>一般固废的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危险废物的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p>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无锡华光轿车零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6 月，公司现有两个厂区——福山村厂区、兰溪路厂区，福山村厂区位于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杨市福山村，租赁厂房占地面积 13734m²，建筑面积 14954m²；兰溪路厂区位于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兰溪路 9 号，租赁厂房占地面积 6120m²，建筑面积 12235m²。两处厂房均租赁无锡华光汽车部件集团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机车车辆零部件、机械配件制造、加工。福山村厂区年产冲压类零件 1500 万件、焊接类零件 600 万件；兰溪路厂区年产汽车零部件 1587 万件套，其中脚踏管 20 万套、保险杠 4 万件、行李架 47 万件、风窗压条 300 万件、水星件 366 万件、轧制类零件 350 万、冲压类零件 250 万件、焊接类零件 250 万件。

近年来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的飞速发展，企业为提升企业竞争力，拟投资 376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2 万元），购置冲床、磨床、中冲线及其它辅助设备共计 74 台套，开展新能源汽车冲压生产线技术改造，利用福山村厂区现有厂房基础设施、生产服务，采取机器人连续冲压工艺、自动铆压螺钉螺母设备，达到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效果，设计增加生产能力为年产 80 万件冲压件，主要用于新能源汽车的电池一体框架。兰溪路厂区保持年产汽车零部件 1587 万件套不变，因此，本次技改项目建成后，福山村厂区年产冲压类零件 1580 万件、焊接类零件 600 万件；兰溪路厂区年产汽车零部件 1587 万件套。

无锡华光轿车零件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委托无锡市远盛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无锡华光轿车零件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技术改造）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2022年2月8日通过无锡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锡行审环许[2022]5010号）。项目于2022年2月9日开工，2022年3月31日竣工。该项目实际总投资376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

受无锡华光轿车零件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环科检测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对无锡华光轿车零件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进行现场踏勘，目前项目生产能力已达到验收规模75%以上，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1、项目建设情况

本项目（福山村厂区）建设情况见表 2-1，兰溪路厂区保持年产汽车零部件 1587 万件套不变。

表 2-1 建设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产量		实际生产年产量
			技改前	技改后	
1	福山村厂区	冲压类零件	1500 万件	1580 万件	1580 万件
2		焊接类零件	600 万件	600 万件	600 万件

2、项目主要设备

本项目（福山村厂区）主要设备见表 2-2。

表 2-2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台）		
			技改前	技改后	实际数量
1	螺母/钉铆压设备	/	0	1	1
2	磨床	/	0	1	1
3	大冲线	1 台1400T 冲床+4 台630T 冲床	0	1	1
4	中冲线	4 台400T 冲床	0	1	1
5	冲床	J36-630	1	2	2
		JF21-200B	1	1	1
		JH21-160	6	6	6
		JG31-500C	1	1	1
		JA36-800B	1	1	1
		JH21-315	3	3	3
		JH21-200	7	7	7
		JH21-250	1	1	1
		J36-400	5	5	5
		JD36-630A/2	1	1	1
		J36-400B	2	2	2
		J36-800	1	1	1
		SAG2-800	1	1	1
J36-1000	1	1	1		

6	凸焊机器人工作站	非标	2	2	2
7	自动上料压铆机	TYM5-300	1	1	1
8	铆接机	PC30-00	1	1	1
9	凸焊机	TN-125	1	1	1
10	中频凸焊机	DB-220	1	1	1
		DB-440	1	1	1
		DB-165	1	1	1
11	电容储能凸焊机	TR-30000J	1	1	1
12	螺柱焊机	1500I	1	1	1
13	数控专用钻床	/	3	3	3
14	钻铣床	ZX7550	3	3	3
15	四柱液压机	/	4	4	4
16	螺母输送机	/	0	2	2
17	空压机	7m ³ /min	0	1	1
18	搬运机器人机械手	MH50	6	6	6
		KR120R3500	7	7	7
19	三合一平整送料 机	/	4	4	4
20	废料输送机	/	6	6	6
21	自动翻转料箱废 料输送机	/	1	1	1
22	气液增力缸式连 接设备	TCX	1	1	1
23	冷却塔	50T	1	1	1

3、公辅及环保工程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福山村厂区）公辅及环保工程表对照表

工程分类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700 m ²	和环评一致
	成品仓库	2000 m ²	和环评一致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2044 m ²	和环评一致
公用	运输	原料、成品委托社会车辆运输	和环评一致

工程	办公室	400 m ²	和环评一致
	给水	5155t/a	生活用水 3175 t/a
	排水	依托租赁方，雨污分流；生活污水3140 t/a，经化粪池预处理接管无锡惠山环保水务有限公司杨市分厂集中处理	依托租赁方，雨污分流；生活污水3140 t/a，经化粪池预处理接管无锡惠山环保水务有限公司杨市分厂集中处理
	供电	200万KWh/a，来自供电电网	和环评一致
	绿化	200 m ²	和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
废水		三格式化粪池，依托租赁方	和环评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100 m ² ；危险固废：位于厂区西侧，危废房 110 m ²	和环评一致
振动		设防振垫、防振沟	和环评一致
噪声		隔声降噪	和环评一致

4、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该企业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表 2-4。

表 2-4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产能	环评文件类型	审批文号及时间	验收情况
1	汽车车身冲压线（金属件）技术改造项目	年产汽车零部件 450 万件，其中冲压类零件 220 万件、辊轧类零件 130 万、焊接类零件 100 万件	报告表	惠环审 [2013]121 号, 2013 年 4 月 1 日	已验收，惠环管验 [2017]071 号
2	汽车零部件产品扩建项目	老厂区年产冲压类零件 1500 万件、焊接类零件 600 万件；新厂区年产汽车零部件 1587 万件套	报告表	锡行审环许 [2020]5301 号, 2020 年 11 月 6 日	已验收
3	新能源汽车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老厂区年产冲压类零件 1580 万件、焊接类零件 600 万件；新厂区年产汽车零部件 1587 万件套	报告表	锡行审环许 [2022]5010 号, 2022 年 2 月 8 日	验收正在进行中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

本项目实行三班制，全年工作 300 天，全年工作时间 7200 小时。本项目福山村厂区新增劳动定员 50 人，劳动定员共计 245 人；兰溪路厂区劳动定员不变，仍为 130 人。本项目不设置食堂、浴室，职工午餐由外卖供应。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5。

表 2-5 建设项目福山村厂区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年用量 (t/a)	实际年估用量 (t/d)	变化情况
1	不锈钢板	250	250	无
2	镀锌钢板	40000	40000	无
3	钢带	15000	15000	无
4	铝板	1400	1400	无
5	保养油	20	20	无
6	乳化液	0.6	0.6	无

2、水平衡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次技改项目磨床使用乳化液，福山村厂区新增乳化液使用量 0.55t/a，与水按 1:100 配比使用，通过金属网过滤掉金属丝、金属屑后可实现循环利用，需要定期更换。

按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车间工人的生活用水定额采用每人每班 30~50L，本报告采用 50L/人·班计，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全年工作日 300 天。福山村厂区劳动定员新增 50 人。兰溪路厂区生产用水量、生活用水量、生活污水产生量及排放量均与现有项目保持一致。

本项目用排水平衡图见下图 2-1 和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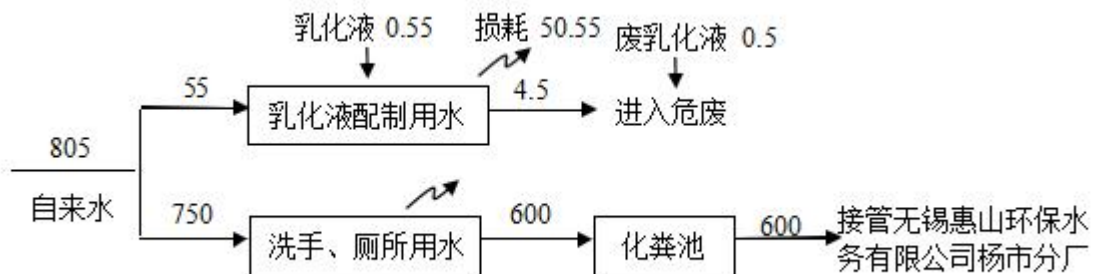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福山村厂区）新增水量平衡图 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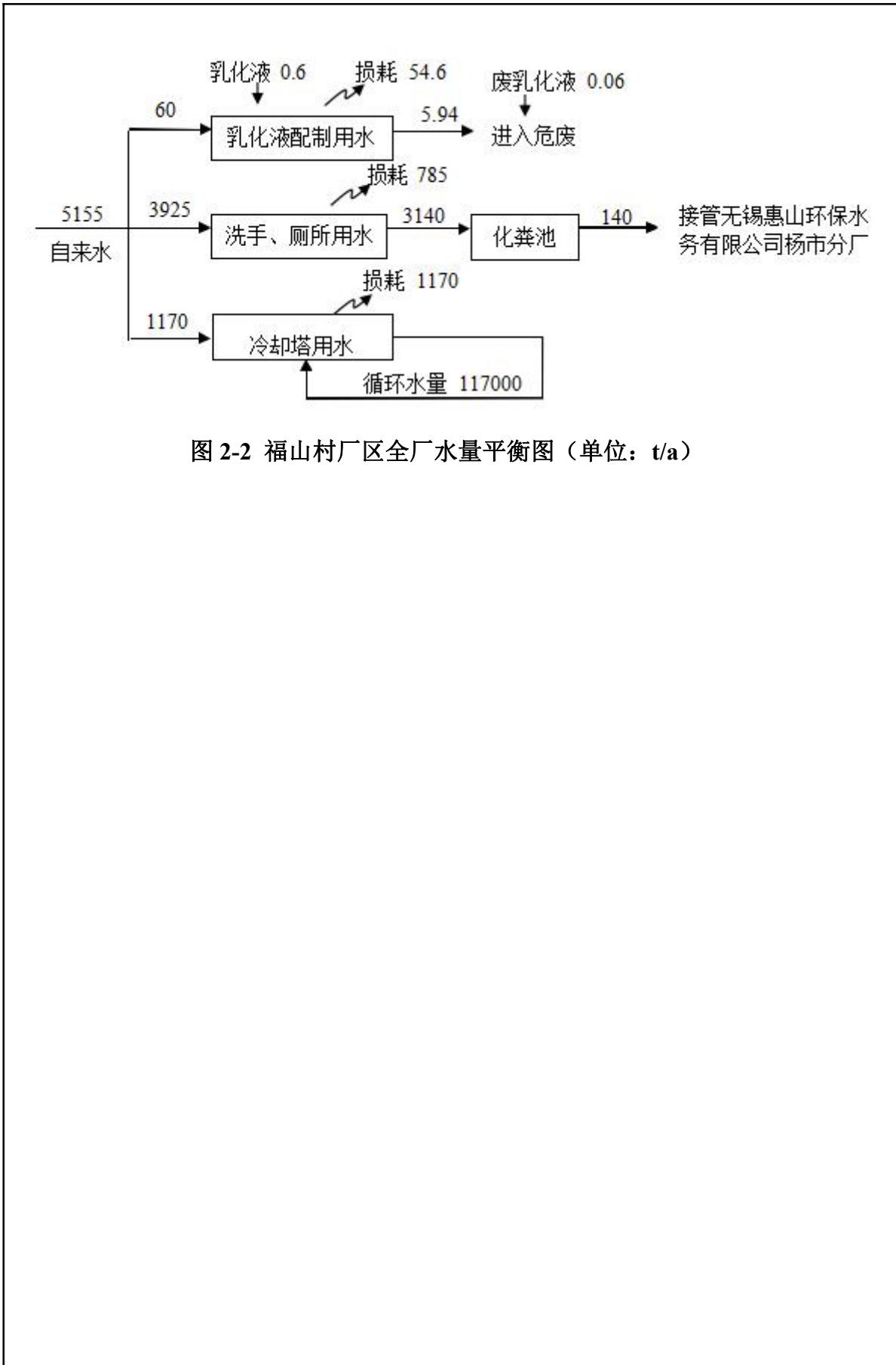


图 2-2 福山村厂区全厂水量平衡图（单位：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次技改项目建设地址为福山村厂区，采用机器人连续冲压工艺、自动铆压螺钉螺母设备，计划新增 80 万件冲压件/年，即福山村厂区全厂冲压类零件生产规模将达到 1580 万件/年，焊接类零件生产规模不变，仍为 600 万件。本次技改项目建设不涉及兰溪路厂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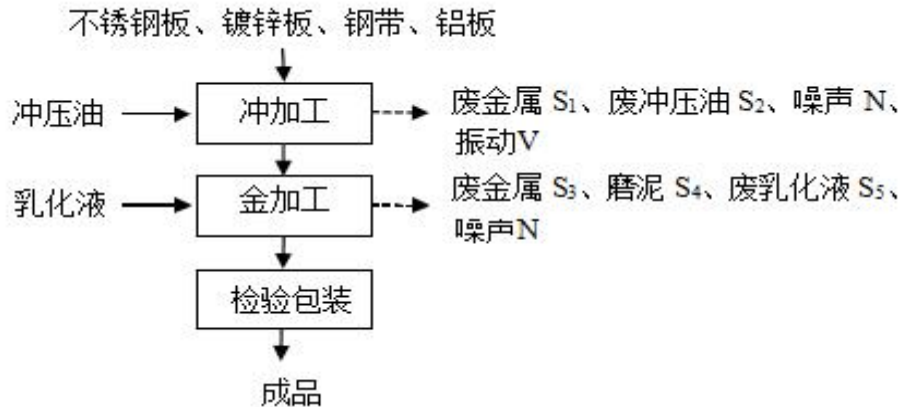


图 2-3 冲压件类零件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简介：

冲加工：本次技改项目采用机器人连续冲压工艺，将不锈钢板、镀锌板于冲床、液压机上冲压成所需形状，再进行切边、冲孔、翻边整形加工。冲压过程使用少量冲压油，起到润滑、冷却的作用。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废金属 S₁、废冲压油 S₂、设备噪声 N、振动 V。

金加工：使用钻床或钻铣床进行钻孔、攻丝加工，使用磨床进行磨削加工。再利用自动铆压螺钉螺母设备进行压铆加工。金加工过程使用乳化液，以达到润滑、冷却、防锈、冲洗金属废屑等作用，乳化液通过金属网过滤掉金属丝、金属屑后可实现循环利用，定期需要更换。

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废金属 S₃、磨泥 S₄、废乳化液 S₅、噪声 N。

检验：经检验后即得到产品冲压件。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逐一核查，项目变动情况对照分析见表 2-6。

表 2-6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表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变动清单	实际变动情况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不排放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选址未变。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产品品种、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无变化。 老厂区冲床增加1台，未导致以下任一情形：（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2）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均未调整，无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无变化。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无变化。

综上所述，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文件》以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文件要求，对照“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该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批复要求均一致，无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厂区排水系统已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要求建设。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接入无锡惠山环保水务有限公司杨市分厂，最终进入横塘桥河。废水排放走向及监测点位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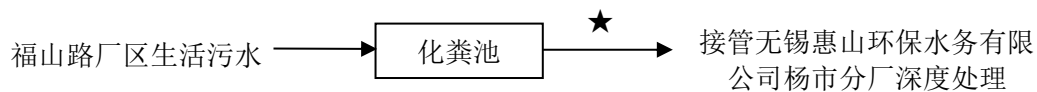


图 3-1 生活污水排放走向及监测点位图 ★：废水监测点位

2、废气

本项目不新增废气污染物，福山路厂区无废气产生及排放。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是冲床、磨床、空压机等运转设备。该企业主要选用低噪声设备，冲床配套防震垫，经隔声、减振以及厂区绿化等措施，以起到隔声降噪作用。

4、振动

福山村厂区生产车间内有 160t~1400t 的冲床 42 台，其主要噪声频段在 125 - 2000Hz 范围内，振级在 75dB 左右。厂方主要通过在新增冲床与地面基础之间设置防震垫（防震垫由多层橡胶软垫组成）来有效吸收冲床的振动冲击。

5、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的主要固体废物为废金属、废冲压油、废乳化液和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实际生产中无磨泥产生。废金属外卖给废品回收单位，废冲压油、废乳化液已委托无锡金鹏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固体废物的产生和处置情况见表 3-4，危废仓库与苏环办〔2019〕327 号文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3-5。

表 3-4-1 本项目固（液）体废物处置情况表

固废名称	来源	固废性质	危废代码	环评设计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及处理处置量 t/a	环评设计处理处置方式	实际处理处置方式
废冲压油	设备维护	危废废物	HW08 900-249-08	15	1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无锡金鹏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废乳化液	金加工		HW09 900-006-09	5	5		
磨泥	金加工		HW08 900-200-08	8	0		
废金属	金加工	一般工业固废	/	100	100	综合利用或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综合利用或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7.5	7.5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表 3-4-2 福山村厂区全厂固（液）体废物处置情况表

固废名称	来源	固废性质	危废代码	环评设计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及处理处置量 t/a	环评设计处理处置方式	实际处理处置方式
废保养油	设备维护	危废废物	HW08 900-249-08	20	2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无锡金鹏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废乳化液	金加工		HW09 900-006-09	6	6		
磨泥			HW08 900-200-08	8	0		实际不产生
废电瓶	物流运输		HW49 900-044-49	1	1		委托无锡恒润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废金属	金加工	一般工业固废	/	400	400	综合利用或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综合利用或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46.5	46.5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表 3-5 本项目固（液）体废物处置情况表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实施情况	备注
1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利用或处置方式进行科学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保养油 15t/a、废乳化液 5t/a 采用密闭铁储罐及铁桶贮存在车间西南侧，面积 110 平方米，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2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评价，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老厂区、新厂区的危废仓库地面均采取防渗措施，设置包边托盘	符合
3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废保养油、废乳化液、废切削液、废电瓶采用铁桶贮存	符合
4	危险废物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福山路厂区危废仓库建于车间西南侧，面积 110 平方米，平时门窗关闭，常做好防雨检查，地面防渗处理，四周设围堰，仓库内设禁火标志，配置灭火器（黄沙）	符合
5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易燃、易爆及排放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
6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废弃剧毒化学品	/
7	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 号附件 1“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的规定）	厂区门口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废保养油、废乳化液、废切削液、废电瓶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符合
8	危废仓库须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危废仓库内配备通讯设备、防爆灯、禁火标志、灭火器（黄沙）等	符合
9	危险废物仓库须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存在废气的挥发，无需设置气体净化装置	/
10	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 号附件 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的规定）	危废仓库均设置监控系统，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符合
11	环评文件中涉及有副产品内容的，应严格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依据其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等进行鉴别，禁止以副产品的名义逃避监管。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保养油、废乳化液、废切削液、废电瓶，均已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进行分析，定位为固体废物，不属于副产品	符合
12	贮存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按照应急管理、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本项目及现有项目不涉及易燃、易爆及挥发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针对污染物产生特点，采取了有效的防治措施，使污染物达标排放，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本报告认为，从环保角度而言，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

无锡华光轿车零件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由无锡市远盛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新能源汽车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文件均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无锡市惠山区行政审批局《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惠行审技改备【2021】17号)和报告表评价结论,从环保角度,同意无锡华光轿车零件有限公司总投资 3769 万元,在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杨市福山村厂区(本项目不涉及兰溪路厂区),实施新能源汽车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技改完成后项目规模:福山村厂区年产冲压类零件 1580 万件(约 48250 吨)、焊接类零件 600 万件(约 8000 吨),限按所报地点、内容、规模建设生产。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生产期间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重点应注意做好以下工作:

1、建设项目应当采用能耗物耗小、污染物产生量少的清洁生产工艺,合理利用自然资源,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2、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完善厂区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符合接管标准后接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本项目以金加工为主,无生产废气产生。

4、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采取有效的减振、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厂界外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采取切实有效的防振措施,确保振动达到《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中工业集中区标准要求。

5、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应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相关手续。厂内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和《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有关文件规定要求。

6、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制定并落实环境监测计划。

7、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针对性地制订、落实减缓与防范措施,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8、该项目生产车间外50米范围为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防护距离,目前在此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在此范围内有关单位不得建设新的环境敏感项目。

三、技改后福山村厂区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为:

1、水污染物:

接管考核量:生活污水 \leq 3140吨,COD \leq 0.568吨,SS \leq 0.373吨,氨氮 \leq 0.0528吨,TP \leq 0.0093吨,TN \leq 0.0743吨.

最终排放量:生活污水 \leq 3140吨,COD \leq 0.094吨,SS \leq 0.031吨,氨氮 \leq 0.0047吨,TP \leq 0.00094吨,TN \leq 0.031吨.

2、固体废物:零排放。

四、建设单位应自觉遵守《环评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填报排污登记表或者变更排污许可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应对环境保护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方开工建设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本批复仅从环保角度作出,其他要求请报相关

职能部门 审核审批。如项目实际情况与申报内容不符,此批复无效。

(项目代码: 2102-320206-89-02-703298)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2022 年 2 月 8 日

三、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4-1 建设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批复对照表

环评审批意见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p>根据无锡市惠山区行政审批局《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惠行审技改备【2021】17号)和报告表评价结论,从环保角度,同意无锡华光轿车零件有限公司总投资 3769 万元,在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杨市福山村厂区(本项目不涉及兰溪路厂区),实施新能源汽车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技改完成后项目规模:福山村厂区年产冲压类零件 1580 万件(约 48250 吨)、焊接类零件 600 万件(约 8000 吨),限按所报地点、内容、规模 建设生产。</p>	<p>无锡华光轿车零件有限公司总投资 3769 万元,在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杨市福山村厂区(本项目不涉及兰溪路厂区)建设实施新能源汽车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技改完成后项目规模为福山村厂区年产冲压类零件 1580 万件(约 48250 吨)、焊接类零件 600 万件(约 8000 吨)。</p>
<p>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生产期间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重点应注意做好以下工作:</p> <p>1、建设项目应当采用能耗物耗小、污染物产生量少的清洁生产工艺,合理利用自然资源,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p>	<p>该项目已采用能耗物耗小、污染物产生量少的清洁生产工艺,合理利用自然资源,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p>
<p>2、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完善厂区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符合接管标准后接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厂区排水系统已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要求建设。厂区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无锡惠山环保水务有限公司杨市分厂集中处置。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废水排放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日均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总氮日均浓度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限值要求。</p>
<p>3、本项目以金加工为主,无生产废气产生。</p>	<p>本项目实际建设以金加工为主,无生产废气产生。</p>

<p>4、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采取有效的减振、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厂界外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采取切实有效的防振措施,确保振动达到《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中工业集中区标准要求。</p>	<p>企业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采取有效的减振、降噪措施。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点昼间等效声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区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振动监测数据均符合《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中“工业区铅垂向Z振级标准值”。</p>
<p>5、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应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相关手续。厂内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和《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有关文件规定要求。</p>	<p>本项目运营期的主要固体废物为废金属、废冲压油、废乳化液和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实际生产中无磨泥产生。废金属外卖给废品回收单位,废冲压油、废乳化液已委托无锡金鹏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p>6、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制定并落实环境监测计划。</p>	<p>企业排污口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进行设置和管理。</p>
<p>7、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针对性地制订、落实减缓与防范措施,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p>	<p>企业已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有针对性地制订、落实减缓与防范措施,已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p>
<p>8、该项目生产车间外50米范围为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防护距离,目前在此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在此范围内有关单位不得建设新的环境敏感项目。</p>	<p>项目厂区车间外50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在此范围内不建设新的环境敏感目标。</p>
<p>三、技改后福山村厂区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为: 1、水污染物: 接管考核量:生活污水\leq3140吨,COD\leq0.568吨,SS\leq0.373吨,氨氮\leq0.0528吨,TP\leq0.0093吨,TN\leq0.0743吨。 最终排放量:生活污水\leq3140吨,COD\leq0.094吨,SS\leq0.031吨,氨氮\leq0.0047吨,TP\leq0.00094吨,TN\leq0.031吨。 2、固体废物:零排放。</p>	<p>根据验收监测数据计算,本项目废水接管量、废水污染物最终排放量均符合无锡华光轿车零件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技术改造)”环评和批复中的总量考核要求。固体废物零排放。</p>

<p>四、建设单位应自觉遵守《环评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填报排污登记表或者变更排污许可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应对环境保护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本项目已申报排污登记(编号:9132020676154992XY001Z)。环保“三同时”验收正在进行中。</p>
<p>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方开工建设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本批复仅从环保角度作出,其他要求请报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审批。如项目实际情况与申报内容不符,此批复无效。</p>	<p>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变化,和环评批复要求一致。</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应按照国家环保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有关章节要求进行。

5.1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即做到：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加不少于10%的平行样；对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不少于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对无法进行加标回收的测试样品，做质控样品分析。本次废水监测质控统计见表5-1。

5.2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1）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2）定期使用已检定合格的校准仪器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5.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dB则测试数据无效。

5.4 验收监测方法及仪器

检测分析方法均使用认可检测方法，设备均经过计量或者确认。详见表5-2。

表 5-1 厂区水和废水检测分析质控统计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样品 (个)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加标回收		合格率 (%)
			数量 (个)	比例 (%)	数量 (个)	比例 (%)	数量 (个)	比例 (%)	
1	pH 值	8	2	25	0	0	0	0	100
2	化学需氧量	8	2	25	1	12.5	0	0	
3	悬浮物	8	0	0	0	0	0	0	
4	氨氮	8	2	25	1	12.5	1	12.5	
5	总磷	8	2	25	1	12.5	1	12.5	
6	总氮	8	2	25	1	12.5	1	12.5	

表 5-2 监测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水和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钾法 HJ 828-2017	4 mg/L	数字滴定仪	25ml	S-L-29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 mg/L	电子分析天平	奥豪斯 AR124C N	S-L-03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上海菁华 752N	S-L-236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上海菁华 752N	S-L-236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750	S-L-009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便携式 pH 计	PHBJ-26 0	S-L-29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噪声仪	AWA568 8	S-L-182
				声级校准器	AWA602 1A	S-L-183
振动	区域环境振动	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测量方法 GB/T 10071-1988	/	环境振动分析仪（配套 AWA40S 型打印机）	AWA625 6B+	S-L-221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该项目工艺和现场了解，本次监测确定对废水、废气、厂界噪声进行监测；详细测试频次见下表：

表 6-1 废水监测项目、点位、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老厂区生活污水总排口	pH 值、CODcr、SS、TP、氨氮、总氮	连续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1 个排水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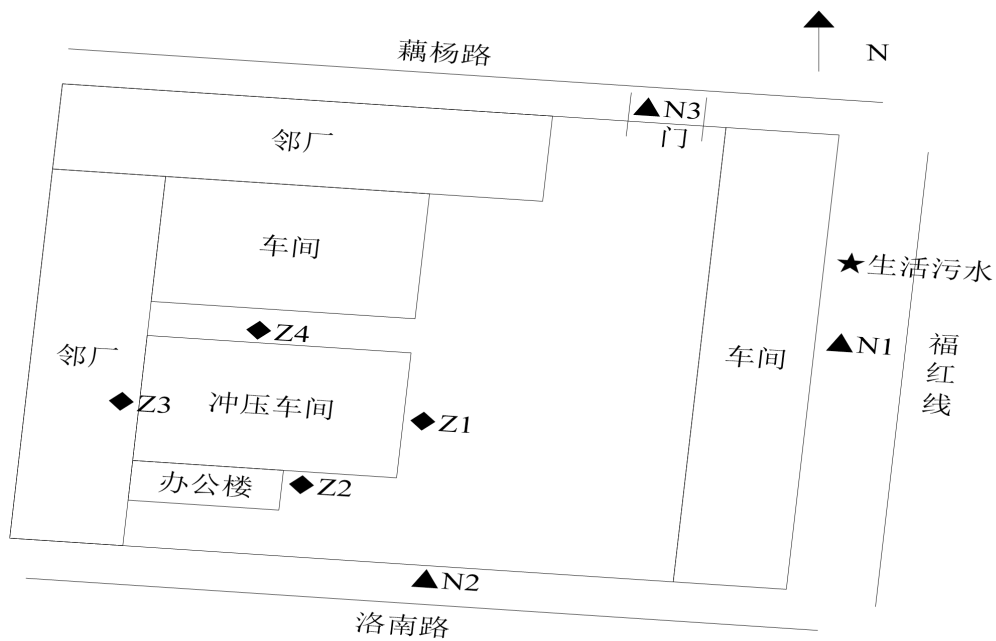
表 6-2 噪声监测项目、点位、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布置 3 个监测点(▲N1~▲N3)	等效 (A) 声级	连续 2 天，昼间监测 1 次

表 6-3 振动监测项目、点位、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老厂区布置 4 个监测点 (◆1#~◆4#)	振动	连续 2 天，昼间监测 1 次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示生活污水监测点 ▲表示厂界噪声监测点 ◆表示振动监测点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江苏环科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2022 年 4 月 16 日对无锡华光轿车零件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技术改造）”进行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基本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该公司工况根据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提供的产品产量进行核算，详见表 7-1。

表 7-1 工况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全厂年产量	环评全厂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4月15日	负荷%	4月16日	负荷%
1	福山路厂区	冲压类零件	1580 万件	52667 件	46000 件	87.3	45000 件	85.4
2		焊接类零件	600 万件	20000 件	17500 件	87.5	18000 件	90.0

验收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引用江苏环科检测有限公司报告编号为 HKYS22031409 的监测数据。

1、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表 7-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或范围	
福山路厂 区生活污 水总排 口	4 月 15 日	pH 值	7.4	7.5	7.5	7.4	7.4~7.5	6~9
		化学 需氧量	146	152	133	166	149	500
		悬浮物	57	69	52	62	60	400
		氨氮	16.5	15.9	15.3	14.1	15.5	45
		总磷	2.73	2.51	2.15	2.42	2.45	8
		总氮	22.4	23.1	21.1	20.4	21.8	70
	4 月 16 日	pH 值	7.5	7.5	7.6	7.6	7.5~7.6	6~9
		化学 需氧量	141	129	151	167	147	500
		悬浮物	56	67	71	75	67	400
		氨氮	16.8	15.1	13.9	16.0	15.5	45
		总磷	2.17	2.10	2.00	2.30	2.14	8
		总氮	21.7	22.9	20.1	22.5	21.8	70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废水排放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日均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总氮日均浓度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限值要求。

2、噪声监测结果

表 7-3 厂区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检测点位置	2022 年 4 月 15 日		2022 年 4 月 16 日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	57.8	47.4	57.5	47.5	60	50
N2 厂界南	58.6	48.3	58.2	48.2	60	50
N3 厂界北	56.4	47.0	56.3	46.5	60	50

表 7-4 噪声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天气状况	风速 m/s
2022 年 4 月 15 日	晴	昼间：风速：1.2-1.9m/s 夜间：风速：1.6-2.3m/s
2022 年 4 月 16 日	晴	昼间：风速：1.0-1.6m/s 夜间：风速：1.4-2.0m/s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点昼间等效声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3、振动监测结果

表 7-5 厂区振动监测结果

单位：dB

检测点位置	2022 年 4 月 15 日		2022 年 4 月 16 日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Z1 车间东侧	69.24	62.54	69.44	61.84	75	72
Z2 车间南侧	65.84	59.04	65.54	58.34	75	72
Z3 车间西侧	65.04	60.24	64.34	60.04	75	72
Z4 车间北侧	66.04	60.14	66.44	60.24	75	72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振动监测数据均符合《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中“工业区铅垂向 Z 振级标准值”。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6。

表 7-6 厂区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均值, mg/L)	实际接管量 (t/a)	环评中总量指标 (t/a)	判定
废水量	/	3140	3140	合格
CODcr	148	0.465	0.568	合格
SS	64	0.201	0.373	合格
氨氮	15.5	0.0487	0.0528	合格
总磷	2.30	0.00722	0.0093	合格
总氮	21.8	0.0685	0.0743	合格

以上统计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水接管量、废水污染物最终排放量均符合无锡华光轿车零件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技术改造）”环评和批复中的总量考核要求。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表 8-1 环境管理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建设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本项目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得到了无锡市行政审批局的批准。
2	环保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三废”处理及综合利用情况。	已按环评、批复建设环保治理措施，并正常运行，废水、废气经过处理后达标排放，固废已妥善处置，零排放。
3	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已建立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4	环境保护监测机构、人员和仪器设备的配置情况。	未设置环境保护监测机构，相关监测工作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
5	存在潜在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隐患的建设项目，制定相应的应急制度，配备和建设的应急设备及设施情况，企业进行定期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演练	本项目已编制应急预案并报环保局备案。
6	执行环保批复情况。	对照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落实环评批复均已落实。
7	工业固（液）体废物是否按规定或要求处置和回收利用。	已按规定要求处置。
8	排污口规范整治情况。	排污口均已按规范设置采样口，已设置标志牌。
9	“以新带老”措施。	本项目无“以新带老”措施。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1、废水**

厂区排水系统已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要求建设。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接入无锡惠山环保水务有限公司杨市分厂，最终进入横塘桥河。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废水排放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日均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总氮日均浓度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限值要求。

2、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是冲床、磨床、空压机等运转设备。企业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采取有效的减振、降噪措施。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点昼间等效声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3、振动

福山村厂区生产车间内有 160t~1400t 的冲床 42 台，其主要噪声频段在 125 - 2000Hz 范围内，振级在 75dB 左右。厂方主要通过在新增冲床与地面基础之间设置防震垫（防震垫由多层橡胶软垫组成）来有效吸收冲床的振动冲击。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振动监测数据均符合《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中“工业区铅垂向 Z 振级标准值”。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的主要固体废物为废金属、废冲压油、废乳化液和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实际生产中无磨泥产生。废金属外卖给废品回收单位，废冲压油、废乳化液已委托无锡金鹏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总量控制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计算，本项目废水接管量、废水污染物最终排放量均符合无锡华光轿车零件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技术改造）”环评和批复中的总量考核要求。

6、排污口设置

所有排污口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进行设置和管理。

7、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老厂区车间外 50 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在此范围内不建设新的环境敏感目标。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配套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通过环保竣工验收要求。